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郓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

郓政办字〔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郓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郓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郓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专项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山东省打造全国乡村教育振兴先行区工作部署,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建强优秀教师队伍,关爱特殊儿童群体,提升教育内涵质量,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努力提升乡村教育教学质量。

到2027年,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全面建立,乡村学校(含幼儿园,下同)办学条件全面改善,教师队伍素质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乡村群众教育满意度进一步增强,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比例之比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35年,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乡村教育独具特色,服务引领乡村振兴的功能充分发挥,乡村教育现代化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1.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突出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心理五维协同,推进德育队伍梯级培养,丰富德育体验载体构建,打造特色德育品牌活动,实现“一月一主题、月月有活动”。开展乡村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创建活动,以办学理念为核心,因地制宜改造提升校园文化建设,使校园更加规范标准、安全卫生、温馨舒适,持续强化校园环境育人功能,让校园处处成为德育场所。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标准化建设,创建一批家校共育示范学校,适时遴选推荐优秀家长学校及优秀家长学校课程。依托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社区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充分利用

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乡贤名士进校园，以校本课程、课后服务等形式，开设特色课程、丰富课堂内容，不断挖掘乡村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发改局、县文旅局）

2.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全面增强镇域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十四五”期间争取创建省级强镇筑基试点3个、市级强镇筑基试点6个，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县级强镇筑基行动。组织年度考核评价，建立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农村学校管理机制，推进50%左右乡镇启动以镇域为单位的乡镇学区管理改革，选配强乡镇学区（联区）主任，主任由乡镇驻地的初中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教育指导员由乡镇驻地的中小学相关人员兼任，负责学区（联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鼓励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编办、县发改局、县人社局）

3.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所有乡镇驻地学校均达到省定Ⅱ类以上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改善乡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地方在乡镇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2023年年底，补齐学校午餐饮水、取暖消暑及厕所建设短板，50%以上乡镇驻地中小学功能室建设及仪器器材配备达到省定任务要求。2025年年底，乡村学校教室灯具照明全部达到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实施乡村幼儿园规范化建设系列工程，补齐乡村幼儿园游戏场地、保教设施、幼儿书籍、玩教具等短板，2027年年底，乡镇中心幼儿园全部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其他乡村公办幼儿园达到省级二类以上幼儿园类别。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2023年年底，推动50%以上县（区）按程序完成《中小学幼儿园十年布局规划（2019-2030年）》调整工作，防止乡村小学、幼儿园“撤并一刀切”和初中“贸然进城”。（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

4.选优培强乡村校长。加大乡村优秀校长培育配备力度，严格校长选任条件，遴选一批城区年轻后备校长到乡村担任校长（副校长），到2027年，县域内45周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含副校长）原则上达到50%以上。对乡村校（园）长队伍年龄和职级结构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数据库。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城乡定期交流轮岗机制，在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个任期的校长或副校长，原则上应进行城乡学校交流。实施乡村校长专题培训，新任职校长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岗前任职培训。2023年年底，新任职乡村校（园）长岗前任职培训率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编办、县人社局）

5.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加强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配备，对生源少的偏远中小学，可适当倾斜。提高乡村教师招聘岗位的科学性和针对性，逐步配齐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继续实施公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为乡村学校培养优质师资。深入实施师范生实习支教计划。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切实发挥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县作用，抓好乡村教师培训，全面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在“三名”工程建设等评比表彰中，单列乡村教师指标并予以倾斜。每年遴选推荐一批青年骨干教师参与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6.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落实艰苦偏远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根据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

7.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实施强校扩优梯次发展行动，以集团化、联盟化等方式，通过

“1+N”托管、挂牌等方式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签订协议、捆绑评价，2023年县域内乡村学校强校扩优覆盖率达到40%以上，2025年实现结对全覆盖。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以城区优质学校为龙头，建立城乡教研共同体，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教研员定点联系学校、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县教研员每人至少帮扶2所乡村学校，每学期到联系学校指导教学、参加教研活动不少于5次。积极推动全县网络教研对乡村学校的全覆盖。积极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所在乡村学校建立实习实训、教科研基地，选派专业人员支教送教，支持乡村学校提升办学水平。（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科技局）

8.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县域高中师资队伍建设，逐步提升县域高中教育质量。扩大县域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协调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强科培优计划，支持部分县域普通高中建设省、市级学科基地，深化特色高中建设，促进特色多样办学。支持遴选优质中职学校，建设集中中职教育、五年制高职教育、社区教育、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和社会生活教育为一体的职业学校，更好服务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财政局）

9.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实施乡村学校美育体育“一校一品”行动计划，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体现区域风貌、彰显当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适时组织评选，至2027年，每年遴选推荐一定数量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发挥好乡村“复兴少年宫”作用，每年遴选建设一批乡村学生研学基地，推动基地、学校联合开发乡村研学课程，支持每所学校建设至少1处劳动实践场所，鼓励学校开发“责任田”“农事园”，设立集体劳动周，将劳动教育课堂延伸到大自然。发挥“流动少年宫”作用，与乡村学校建立定点联系机制，将优秀师资及特色艺体、科技课程送到乡村学校，合力推动学校特色课程和社团开发建设。实施“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建立城乡协作校际联盟，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志愿服务、职业体验等校外实践活动，引导乡村学校学生开拓视野、发奋图强。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鼓励乡村教育改革创新，支持乡村学校争取省市级教学改革项目。（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文旅局）

10.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实施乡村数字校园建设攻坚行动，在资源配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乡村学校网络提速扩容，支持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建设，2023年年底，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覆盖率达到30%以上、乡镇驻地学校录播室覆盖率达到50%以上，2025年实现全覆盖。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促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普遍推广应用。逐步建成覆盖全学科、全章节的优秀课程共享资源库，面向乡村教师免费开放。（责任单位：县教体局）

11.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落实“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实现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按照“一人一档”原则动态完善留守儿童台账，实施“希望小屋”“小荷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团县委、县民政局、县卫健局）

三、工作保障

12.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层面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统筹协调，县教体局牵头、县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落实具体推进措施。各乡镇（街道）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实施方案，不断加大人力财力保障力度，务求工作实效。

13.坚持试点先行。坚持全域推进、试点先行，分领域、分专项遴选一批乡镇（街道）、学校，开展建设试点，试点优先向沿黄乡镇（街道）、学校倾斜。鼓励各乡镇（街道）结合实际开展探索，打造本级试点，积累工作经验。

14.强化专业支撑。县教学研究中心要积极对接省市相关部门，用好乡村教育发展研究平台，增

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15.强化督导评价。将乡村教育振兴纳入县对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内容,加强过程性督导评价，树立科学的评价导向。